

上海群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1 月 3 日 14 时

结束时间：2015 年 11 月 3 日 17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00 号明珠创业园二期 40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名王亦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2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00 号明珠创业园二期 406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00 号明珠创业园二期 406 室

联系电话：021-60731658

传真：021-60738020

邮政编码：200434

联系人：白琳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群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群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群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2 日